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制訂本章程(下稱「**公司章程**」)。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02年3月18日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以《關於同意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轉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復(國經貿企改[2002]153號)》及於2002年6月10日以《關於同意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股本結構的復函》(國經貿廳企改[2002] 348號)批准，以整體改制方式設立，於2002年6月1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為：0857080。

公司的發起人股東的姓名、名稱及認購股份數和佔公司設立時的股權比例分別為：

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王傳福	15,016.91	38.5046
呂向陽	6,295.49	16.1423
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4,480.07	11.4874
夏佐全	3,288.87	8.4330
楊龍忠	2,071.73	5.3121
毛德和	725.85	1.8612
王念強	569.73	1.4608
戴常	458.58	1.1758
劉衛平	422.51	1.0834
古偉妮	318.80	0.8174
賈言秀	318.80	0.8174
李柯	312.75	0.8019
李維	296.86	0.7612
方芳	284.86	0.7304

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李永光	284.86	0.7304
劉煥明	284.86	0.7304
倫緒鋒	284.86	0.7304
孫一藻	284.86	0.7304
王傳方	284.86	0.7304
吳昌會	284.86	0.7304
吳經勝	284.86	0.7304
肖平良	284.86	0.7304
張翼	284.86	0.7304
嚴岳清	199.40	0.5113
魯國芝	142.43	0.3652
何志奇	98.48	0.2525
渠冰	88.95	0.2281
萬秋陽	88.95	0.2281
王海濤	88.95	0.2281
夏治冰	88.95	0.2281
謝瓊	88.95	0.2281
劉偉華	88.95	0.2281
王海全	88.95	0.2281
朱愛雲	73.07	0.1874
李竺杭	73.07	0.1874
張金濤	73.07	0.1874
肖峰	73.07	0.1874
陳剛	73.07	0.1874
何龍	73.07	0.1874
鄧國銳	73.07	0.1874
合計	39,000	100

公司於2002年6月11日由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上述發起人均以其所持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的淨資產出資，在設立時一次繳足。

第二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英文名稱：BYD COMPANY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住所：廣東省深圳市大鵬新區葵涌街道延安路一號
郵編：518119 電話：0755 89888888 傳真：0755 8420222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公司章程所指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守法經營，誠實經商，開發高新科技產品，豐富市場，努力開拓國內、國際市場，創造良好經濟效益，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服務。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鋰離子電池以及其他電池、充電器、電子產品、儀器儀錶、柔性線路板、五金製品、液晶顯示器、手機零配件、模具、塑膠製品及其相關附件的生產、銷售；3D眼鏡、GPS導航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作為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品牌乘用車、電動車的總經銷商，從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車、電動車及其零部件的營銷、批發和出口，提供售後服務；電池管理系統、換流櫃、逆變櫃／器、匯流箱、開關櫃、儲能機組的銷售；汽車電子裝置研發、銷售；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研發以及上述零部件的關鍵零件、部件的研發、銷售；軌道交通運輸設備(含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氣件、軌道交通信號系統、通信及綜合監控系統與設備)的研發、設計、銷售、租賃與售後服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軌道樑柱的研發、設計、銷售；自有物業租賃(物業位於大鵬新區葵涌街道延安路一號比亞迪工業園內及龍崗區龍崗街道寶龍工業城寶荷路3001號比亞迪工業園內)；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信息與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存放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第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A股)前已經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9,000萬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14,9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950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39,0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95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會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28股，轉增完成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05,010萬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8,2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6,81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71%。

前述資本公積金轉增完成後，經股東會及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22,500萬股，增發完成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27,510萬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8,2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1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9,31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86%。

公司於2011年6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900萬股，於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增資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後，經股東會及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12,190萬股，於2014年5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於2016年1月2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非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25,214.2855萬股，於2016年7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非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後，經股東會及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13,300萬股及5,000萬股，分別於2021年1月28日和2021年11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完成1,877,000股境內人民幣普通股回購註銷，本公司總股本數由291,114.2855萬股減少至290,926.5855萬股。

前述境內人民幣普通股回購註銷後，經股東會及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12,980萬股，於2025年3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會及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向全體股東每10股送紅股8股，以資本公積金每10股轉增12股，送紅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數由303,906.5855萬股增加至911,719.7565萬股。

經前述送紅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11,719.7565萬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543,379.7565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6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68,34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0.40%。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1,719.7565萬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或使用機印簽署轉讓文據簽署，無須蓋上公司的印章。
- (二)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資格人士。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在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應當遵守以下規定：股票被終止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公司內資股股票進入代辦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該項規定。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五條 根據《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發行的股份。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

(二) 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

因本條第一款規定提供財務資助，需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七)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質押、凍結等權利限制情況。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上市當地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上市當地代理機構管理。

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受委託的境外上市當地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如公司不同意，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任何股東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適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的代理人或(如股東為一間被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下稱「**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之代表或委託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股本狀況；

(3)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4)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5)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依法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以其認繳股份為限，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公司虧損及債務；

(六) 自覺維護公司利益；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五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四十八條 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會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交易作出決議；

(十三)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前款第(二)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擔保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如果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於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有另外的規定，公司章程的上述規定不再執行，而適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中較嚴格的規定。

第五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供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不得對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要求的及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包括股東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應當向該等股東股東會以電子方式、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

第六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長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上述關聯股東，是指屬於以下情形的股東：是關聯方或雖然不是關聯方，但根據適時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是與待表決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其任何附件、任何上市協議、其他因上述文件而簽訂的合同約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決定，任何股東就任何表決應不可行使表決權，或就如何行使表決權時受任何限制，而其並無遵守有關規定，該股東所行使的表決權應被視為無效，而不計算在內。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徵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應當予以配合披露。

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的表決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七十二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七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被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成說明。

第七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總裁或其他管理職任的董事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 (四)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繼續開會。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決議通過後當日或該次股東會明確的時間就任。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或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所規定的較短時間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八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九十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應由秘書作出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九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七條至一百零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應(就此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第九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以其規定。

第一百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第一百零三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相關股東會的通知當日或以後及召開該股東會七天前發給公司。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七) 決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 (十八)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 (十九)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但公司股東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溯及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成無效。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該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決定公司交易的審批權限如下：

(一)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一般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

- 1、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以及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股份交易；
- 2、 根據不時修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依資產總額、成交金額、利潤、營業收入、淨利潤(具體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所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例等於或高於10%但均低於50%。

(二)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

- 1、 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i)等於或高於1%，而交易只涉及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或(ii)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或(iii)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的關聯交易；
- 2、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等於或高於0.5%但低於5%。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該關聯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深交所上市規則而定)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

公司發生的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一年內購買或者出售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的，應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但公司發生的該類事項僅前款第(三)項或第(五)項標準達到或超過50%，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人民幣的，可以不提交股東會審議，而由董事會審議決定。除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其他關聯交易事項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執行。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特別規定，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有權通過股東會或《公司法》允許的其他方式以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長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撤職，但不得通過股東會或其他方式無故解除該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通過《公司法》允許的其他方式，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未通過股東會或以《公司法》允許的其他方式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對於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被質疑的獨立董事應及時解釋質疑事項並予以披露。公司董事會應在收到相關質疑或罷免提議後及時召開專項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若前述規定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為準。如果公司股票在兩個或以上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且該等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則以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最嚴格的規定為準。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於會議召開2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總裁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郵件、電話或傳真；通知時限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14日；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2日。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法定地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序及記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總裁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總裁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 (五) 執行法律、公司上市地監管機關及／或公司章程中規定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行的職責及義務(包括董事會的所有合理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一名，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裁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公司資產的權力；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協助總裁工作，並向其負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裁應制定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由兩名獨立監事、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決定。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

監事會通知方式為書面、郵件、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時限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14日；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2日。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應當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於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可免除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實行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凡監事會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記錄並將執行結果報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不承擔責任，但如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時，可作成決議，建議董事會復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在任董事出現上述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任總裁出現上述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總裁履行職責，召開董事會予以解聘。在任監事出現上述情形的，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公司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挪用公司資金；不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三)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還應履行以下忠實勤勉義務：

- (一) 如實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二)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勤勉義務。

董事還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下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六) 任何按照香港上市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會被視為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的人士。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五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六十五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務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以及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利潤表；

(三) 利潤分配表；

(四) 現金流量表；

(五) 會計報表附註；

(六)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或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不進行中期利潤分配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項以外的會計報表及附註。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允許採用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允許採用的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結束後的30日內公佈首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九個月結束後的30日內公佈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並根據有關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送有關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利潤。
- (三) 公司利潤分配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公司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充分考慮公司經營發展規劃、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因素，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接受所有股東、獨立董事、監事和社會公眾股東對公司分配方案的建議和監督。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四) 公司在滿足下列現金分紅條件，且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發展的資金需求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任意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1)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擬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在實際分紅時根據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五)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 (六) 公司可以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業績增長狀況，在滿足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條件下，為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七)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半年報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
 -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 (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如果公司當年度盈利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 (八)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確實需要調整或者變更本條款之現金分紅政策的，經過詳細論證後應由董事會做出決議，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同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 (九)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十)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內以人民幣或外幣支付。以外幣支付的，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官方機構所報的方便確認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中間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十一)擬發行證券、借殼上市、重大資產重組、合併分立或者因收購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應當在募集說明書或發行預案、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權益變動報告書或者收購報告書中詳細披露募集或發行、重組或者控制權發生變更後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及相應的安排、董事會對上述情況的說明等信息。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三)和(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會審批。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已達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會決議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淨資產驗證以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九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一份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須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一)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一)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會批准。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聘任之外的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決定。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因第二百零一條(一)、(二)、(五)和(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零一條(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第二百零一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債權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零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等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在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錯誤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等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法院等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訊(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包括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五) 在公司及股票上市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公司通訊(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包括公司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通訊(包括公司的通知)以專人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一十八條 釋義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二)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